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4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晶隆半导体"）6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若成功摘牌，公司将持有晶隆半导体60%股权，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且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事项将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及摘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的信息，南谯国资于2026年4月21日起将其持有的晶隆半导体60%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

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南谯国资挂牌转让的晶隆半导体60%股权，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成功摘牌，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 其他：____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意向受让方须在资格确定后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br>□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晶隆半导体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且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 45,070.692 |

注：上表中"对应交易金额"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41100795064533Y<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4/12/28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5号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5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许涵 |
| 注册资本 | 118,8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市政建设及市政工程开发（凭资质经营）；土地复垦整治；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滁州市南谯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谯国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南谯国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晶隆半导体成立于202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共有员工62人。

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的备案及审批工作，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厂房及厂务设备设施均按设计方案建设到位。在体系与能力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已通过ISO9001及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具备产品认证及批量生产能力。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8英寸硅外延片试生产，产品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并积极向国内头部半导体客户送样验证，客户反馈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41103MA8R1AJ340__<b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br>□向标的公司增资<br>□其他，__ _ |
| 成立日期 | 2023/09/18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庆湖路666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庆湖路666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晶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 |
| 所属行业 |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4,800 | 60 |
| 2 | 安徽芯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25 |
| 3 | 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15 |
| | 合计 | 8,000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4,800 | 60 |
| 2 | 安徽芯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25 |
| 3 | 滁州鑫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15 |
| | 合计 | 8,000 | 100 |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行使该权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晶隆半导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6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9,359.13 | 63,834.30 |
| 负债总额 | 2,069.95 | 3,036.08 |
| 净资产 | 17,289.19 | 60,798.21 |
| 营业收入 | 20.30 | 15.22 |
| 净利润 | -1,136.54 | -390.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37.28 | -390.97 |

注：截止2026年3月31日，鑫隆基金尚未完成出资义务，欠缴出资4.335亿元，上表中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数据不包含鑫隆基金的4.335亿元欠缴出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南谯国资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并转让晶隆半导体6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45,070.69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晶隆半导体60%股权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br>√ 尚未确定 |

本次交易以挂牌价格为基准价格，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最终定价尚不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成交金额、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人民币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隆半导体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从事硅外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公司自身发展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在满足上市公司现有客户需求下，为更多客户形成从衬底材料到外延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实现产业链补链与强链；同时，有助于推动硅衬底技术与外延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标的公司人员拥有丰富的外延生产及研发经验，其现有厂房具备良好的适配性，扩产空间充足。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助力公司围绕产业链布局新业务、拓展新动能。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目标市场客户进行了调研和分析，并对项目收益进行了测算与预估，但未来实际收益仍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晶隆半导体的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摘牌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若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5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据市场机制定价、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果虎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对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相关交易主体的简称如下：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为山东有研半导体，北京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简称为晶研半导体。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2026年）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 | 本次增加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 晶研半导体 | 1,000.00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将从关联方晶研半导体购买相关设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000.00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晶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万关良，主要股东为北京东能良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晶硅（北京）半导体设备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持股35%、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持股30%。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软件销售。晶研半导体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果虎先生担任其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6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薛玉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玉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厚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薛玉樑 |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 2027年5月26日 | 工作调动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薛玉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薛玉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玉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薛玉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玉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厚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周厚旭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钱鹤先生、黄莺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薛玉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厚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6年5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周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7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32 | 有研硅 | 2026/6/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采用电子邮件预约的请于2026年6月2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电子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6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5.51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9.23亿元。2026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34.90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760.3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4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区域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万平米） |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 权益比例 |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
|---|---|---|---|---|---|---|---|
| 1 | 杭州市西湖区双桥单元XH020302-17地块 | 杭州市西湖区 | 商业、住宅 | 2.87 | 8.61 | 100% | 121,785 |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7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9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9人，代表股份6,636,635,8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6093%，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298,843,79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0人，代表股份1,337,792,07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2和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6以特别决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2,972,815 | 99.9448% | 2,949,713 | 0.0444% | 713,339 | 0.0107%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672,33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8%；反对2,949,7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13,3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2,977,415 | 99.9449% | 2,949,713 | 0.0444% | 708,739 | 0.0107%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676,93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4%；反对2,949,7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708,7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3,323,854 | 99.9501% | 2,834,913 | 0.0427% | 477,100 | 0.0072%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9,023,3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6%；反对2,834,9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477,1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2,993,413 | 99.9451% | 2,922,413 | 0.0440% | 720,041 | 0.0108%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692,9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2%；反对2,922,4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弃权720,0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议案5、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338,764,954 | 1,255,587,896 | 93.7870% | 82,696,551 | 6.1771% | 480,507 | 0.0359%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99,158,32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31%；反对82,696,55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弃权480,50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3,428,454 | 99.9517% | 2,739,213 | 0.0413% | 468,200 | 0.0071%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9,127,9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5%；反对2,739,2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弃权468,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议案7、关于审议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338,764,954 | 1,335,419,441 | 99.7501% | 2,876,613 | 0.2149% | 468,900 | 0.035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989,8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876,6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弃权468,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议案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338,764,954 | 1,286,780,497 | 96.1170% | 51,510,757 | 3.8476% | 473,700 | 0.0354%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30,350,92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83%；反对51,510,75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0%；弃权473,7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议案9、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553,781,922 | 98.7516% | 79,466,816 | 1.1974% | 3,387,129 | 0.051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99,481,43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97%；反对79,466,8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4%；弃权3,387,1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

议案10、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3,324,754 | 99.9501% | 2,841,613 | 0.0428% | 469,500 | 0.0071%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9,024,2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2,841,6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弃权469,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议案11、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29,814,419 | 99.8972% | 3,970,091 | 0.0598% | 2,851,357 | 0.0430%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5,513,9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9%；反对3,97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0%；弃权2,851,35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议案12、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338,764,954 | 1,335,477,041 | 99.7544% | 2,812,513 | 0.2101% | 475,400 | 0.0355%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9,047,4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4%；反对2,812,5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8%；弃权475,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议案1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1,391,716 | 99.9210% | 4,473,897 | 0.0674% | 770,254 | 0.0116%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7,091,23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7%；反对4,473,89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770,25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议案14、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3,117,415 | 99.9470% | 2,816,513 | 0.0424% | 701,939 | 0.0106%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816,93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2%；反对2,816,5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2%；弃权701,9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议案15、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338,764,954 | 1,335,500,141 | 99.7561% | 2,790,613 | 0.2084% | 474,200 | 0.0354%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9,070,5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2,790,61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474,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议案16、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636,635,867 | 6,633,129,037 | 99.9472% | 3,027,030 | 0.0456% | 479,800 | 0.0072%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78,828,55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6%；反对3,027,03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弃权479,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6,112,7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964,271.5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3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9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9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关于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粮食ETF浦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粮食ETF浦银（15906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粮食ETF浦银，基金代码：159060。

上市首日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净值0.994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

截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9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创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睿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2022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044)，评级结果如下：上海新世纪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关于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562，C类基金代码：02756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合动力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即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

网址：www.x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